

明新
科技
大學

114-1 全校教師 輔導知能

研習手冊

2025.09.04

健康與諮商中心

目錄

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1
學務重要工作宣達	2
單位：學務處本部	2
單位：校安中心	3
單位：生活輔導組	5
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6
單位：住宿服務組	8
單位：體育室	9
單位：進修學務組	10
單位：健康與諮商中心	12
113-2 系導師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20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一、依據：114 年度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工作計畫
- 二、目的：透過學務重要事項宣達與專題講座，提升與強化教師輔導知能。
- 三、時間：114 年 9 月 4 日（四）13:10-15:30
- 四、參加對象：全校日間部、進修部導師、全校教師
- 五、主持人：劉副校長崇治
- 六、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10~13:30	報到	學務處 健康與諮商中心
13:30~13:35	主席致詞	劉副校長崇治
13:35~13:40	1. 引言與介紹主講人 2. 致贈感謝狀與伴手禮	劉副校長崇治
13:40~15:10	【專題講座】 教學也能量身打造？ 談「合理調整」在特殊學生教學與輔導的應用	孟瑛如 教授 / 清華大學特殊教育系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專家委員
15:10~15:30	【重要學務工作宣達與綜合座談】	蔡明松 學務長
15:30~	散會	學務處 健康與諮商中心

七、預期成效：

- (一) 透過學務重要事項宣達與專題講座分享，開展教師新學期的輔導工作。
- (二) 透過孟瑛如教授針對「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在特殊學生教學與輔導的應用」講座，讓教師們學習在教學現場面臨具有特殊學生時，能依據其需求進行的個別化調整與支持措施，包括：
 1. 發揮個別潛能:透過量身訂做的教學策略與輔導措施，幫助學生發揮其長處，提升學習成效與自信心。
 2. 降低學習障礙與挫折:調整教材、教法、評量或學習環境，減輕學生在學習或人際互動上的壓力與焦慮。
 3. 支持自主與適應:協助學生學習自我調整與自我倡議，逐步提升其自我管理能力，為未來適應社會與職場做準備。
 4. 創造包容的校園文化:透過合理調整的實踐，提升全校師生對多樣性與差異的理解與尊重，形塑共融學習環境。
- (三) 預計提供教師們對輔導知能提升滿意度達 90%以上。

學務重要工作宣達

單位：學務處本部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軟能力	為培養同學們自身軟實力，請於畢業前藉由自身興趣選擇項目參與並達成 12 點認證，項目間不可重複認證，若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學務處#2371。 軟能力各項目內容請洽：學務處網頁—下載專區—學生軟能力畢業門檻
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1. 任何人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延遲通報最高可罰 15 萬)。 2. 學校人員應保密。 3. 不可自行盤問，構成違法無效調查。 4. 以尊重、耐心、信任的態度陪伴。 ➤ 承辦人：學生事務處王顥臻、地點：宗山樓一樓 ➤ 諮詢與申訴電話：03-5593142*2371 ➤ 校安中心專線：0937-623842 ➤ E-mail:gender@must.edu.tw

單位：校安中心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校安中心成員	- 校安中心主任 1 位、一般教官 3 位、校安人員 8 位。合計 12 位。 - 崔廣文校安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
114-1 各系所輔導教官	- 日間部 楊盛雄校安：電機系、半導體系 崔廣文組長：半導體材料系、時尚系、多遊系 李建賢校安：機械系、土環系、資工系、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葉希衡校安：資管系、運管系 鄭敦友校安：財金系、電子系 杜畹華校安：樂齡系、幼保系 林玟姍教官：行銷系、企管系 鄭朝福教官：商語系、工管系 黃正鳳教官：休閒系、旅廚系 - 進修部 范姜士金校安：四技一、三年級 王清源校安：四技二、四年級、進專院、碩專班
交通安全宣導	- 教育部來文提醒：為降低事故發生風險加強對學生之交通安全提醒與宣導，重點如下： - 學生結伴出遊時，應提醒其行經路段或路口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避免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機車族群務必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並持續強化宣導「危險感知能力」、「路權觀念」及「注意車前狀況」等正確駕駛觀念，以提升行車安全。 - 建議學生外出時穿著亮色或具高可見性之服飾，以增加辨識度；行經路口應遵循「慢、看、停」原則：即減速「慢」行、察「看」左右與後方人車動態、適時「停」車並禮讓行人。持續推動「路口停讓」安全文化，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 113-2 學期學生意外事故中，以車禍佔學生意外事故中 50 件次，占 86%。請導師協助叮嚀同學騎乘機車注意安全，務需遵守交通規則，提高警覺，減速慢行，以維自身安全。 - 側門出入口已設置反光鏡，全家前方亦有注意行人及行人穿越線。請同學遵守交通規則及號誌。 113-2 學期明新街、本校側門與明新一街路口周邊、體安樓旁公用停車場屢屢接獲民眾反應阻礙民人車輛出入等情事，學生紅線違停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山崎派出所除加強違規取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締，請導師提醒同學注意機車應停放不影響其他用路人路段及勿違規停車。 5. 113-2 學期校內發生多起同學在校內停車場因機車停牽放不小心，導致損傷兩旁機車賠償的意外事件。建議同學機車停放於機車停車格中使用中柱，將不易造成機車傾倒，牽車時注意兩旁機車安全距離，將可減少類似的糾紛事件。 6. 新竹區監理單位為推動校園機車駕訓活動，辦理機車駕訓，114 年交通部補助名額再增加，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研擬新方案，重視機車駕駛安全觀念，與地方政府、企業界及駕訓班積極合作，鼓勵學生參與機車駕訓以有效降低機車事故風險，提升行車安全。目前配合駕訓班資訊如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1) 日新汽機車駕訓班 (竹北市鳳岡路二段 540 巷 136 號) 電話：03-5561212 聯絡窗口：李組長 0937-176345 Line 搜尋:@rs5561212 (2) 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 2-2 號) 電話：(03)559-2637、559-5263 聯絡窗口：劉嘉興先生
反詐騙宣導	1. 113-2 學期發生多起同學在 IG 上接收到不明來源訊息通知中獎消息或點擊 Youtube 頻道廣告推播參加理財群組，點擊相關資訊後，遭詐騙金錢等案件。 2. <u>提醒同學要時時有戒心</u>，不明來源通知，要有反查及提高警覺為詐騙集團所為。避免上當得不償失。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師生，切勿聽信各種話術，操作實體 ATM 或網路線上 ATM，而遭受錢財損失。 3. 請導師提醒同學，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下載「防詐達人」LINE@，協助辨別是否為詐騙手法或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以避免受騙上當。
專責值勤人員	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提供 24 小時緊急事件協處，專線電話：0937-623842

單位：生活輔導組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日間部學雜費減免	紙本資料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9 月 8 日收件，相關訊息及申請流程路徑： (1)【舊生用】生活輔導組→最新公告「標題：114-1 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申請日期自 114/5/26 起~114/9/8 止)」。 (2)【新生用】生活輔導組→下載專區→新生專區→學雜費減免。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自 112-2 學期開始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本國籍日間部四技在校生（不含碩士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1.75 萬】，但不得與「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其它各部會獎助學金」重複請領，請導師協助確實宣導，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日間部弱勢助學金	1. 凡符合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則可提出申辦 11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 2. 11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辦日期(自 114/9/8 起~114/10/20 止)及其他相關訊息，請至生輔組網頁公告查詢，詳閱後按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線上申請及繳交相關紙本資料。
日間部就學貸款辦理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 <u>請務必繳交學校存執聯紙本</u> ，學校存執聯紙本收件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1 日~114 年 9 月 8 日 17:00 止，逾期不候。 相關訊息及申請流程路徑：【舊生】生活輔導組→最新公告「標題：114-1 就學貸款申請相關公告【新生】新生專區→就學貸款申請相關公告。
新生定向輔導	114 年 9 月 5 日辦理，請全校日間部新生務必參加。
品德教育活動	開學後持續推動品德教育及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系列活動，相關訊息將於生輔組網站公告。
生活獎助專案	114 年 9 月~12 月計 4 個月助學金，每月 7,500 元，每月服務 30 小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需檢附相關證明），意者請至生輔組申請。
各界捐贈獎學金	114-1 校內各界捐贈獎學金開始申請囉！收件日期自 114 年 9 月 8 日-9 月 30 日止。

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114 年社團博覽會	「114 年社團博覽會」集結本校五大屬性社團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共同辦理，為明新的大學新鮮人舉辦一場隆重又充滿活力的社團博覽會，琳瑯滿目的社團類型提供新生選擇，炒熱氣氛，為校園注入另一股青春洋溢的氛圍。	
學生會	學生會與 11 個社團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共同協辦「青春首映會」，以大一新生為優先的大型迎新活動，使大一新生可以更快融入大學生活，認識校園環境，相關活動報名資訊可追蹤學生會 IG must_sa20th。 請老師協助分享推廣，促進提升校園活動參與率。	
59 週年校慶	本校 58 週年校慶訂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辦理，以「科技登峰. 未來就緒. 明新 59Ready」為主軸。	
加入社團	114-1 線上加入社團截止日為 114/10/31，學生需於期限前加入社團並參加該社團當學期 2 次（含）以上活動，即可認證選修 B-2-19(2 點)，請班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把握時限加入社團，充實課外學習。	
親善大使招募	親善大使招募：凡本校學生對於禮賓頒獎、活動司儀有興趣者，歡迎加入本校親善大使行列。 參與社課培訓享有出勤津貼、服務獎學金。 歡迎各位老師推薦適合之學生人選。	
學生會費	新學期學生會會寄發學生會費繳費單，同註冊單一併寄給新生，費用為一年\$ 500 元整，採自由繳交。近年因大量印製繳費單，導致條碼無法至超商繳費，若須繳費者可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繳費。學生會費為一年收取一次，會費用途為學生會行政支出、學生會器材維修及辦理學校大型活動，若有相關問題可至宗山樓二樓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	
社團指導老師	依據教師評鑑辦法-附表三：教師輔導評量表-選評項目：第 9 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出席會議可得 1 分/場次、第 14 項榮獲校內、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優事蹟(含社團評鑑績優指導老師等) 校內 2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分、校外 3 分。鼓勵教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一同協助社團運作推動。	
畢業生團體 拍照	114 學年度畢業生團體拍照將於 11 月及 12 月拍攝，開學會開放填寫拍攝時間，請導師協助畢業班拍攝團體照，也邀請導師及系主任一起與畢業生拍照留念。	

單位：住宿服務組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114-1 宿舍電費補繳	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補繳費用。 繳費單路徑：學生資訊服務系統→登入→左上角三橫線→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與查詢→列印其他繳費單→宿舍電費繳費單。
體安樓住宿生申請 體安機車停車場	請至事務組網站詳閱機車通行證申請須知並完成繳費後帶著已繳費收據至宗 1F 住服組辦理。
換床位申請	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兩位住宿生一同至住服組申請。
115 年寒假宿舍 床位申請	申請日期於 114 年 12 月 1 日開放線上申請。 相關訊息及申請流程路徑：住宿服務組校網頁→住宿公告→宿舍相關申請公告。
宿舍夜間逃生演練	請住宿生務必參加，活動日期 114 年 9 月 18 日，若有異動會再次公告。
複合式防災演練	請新生及轉學生務必參加，活動日期 114 年 10 月 1 日，若有異動會再次公告。
賃居生訪視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實施計畫，請導師每學期視需要實施賃居生訪視，除填寫「學生關懷訪視紀錄表」(附件 1)外，另請賃居生填寫個資蒐集同意書賃居生版(附件 2)，及指導所訪視校外賃居生填寫「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附件 3)，因自主檢核表涉及房東資料，可請賃居生於賃居訪視前先行請房東填寫個資蒐集同意書房東版(附件 4)，相關資料請儘可能於寒暑假前送至宗山樓 1 樓住宿服務組賃居業務承辦人處，以利彙整並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附件1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教師輔導評鑑評量表

☐校外賃居☐學校宿舍 學生關懷訪視記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賃居地址		縣鄉/市村/里路/街 巷弄號樓室	
宿舍		苑/樓舍房床	
室友	班級		
	姓名		

生活與學習關懷

1. 住宿環境衛生與清潔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2. 生活作息與學習狀況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3. 人際關係與交友狀況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4. 對於生活環境的認識與了解程度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5. 生活費來源 ☐工讀自籌 ☐家長提供
6. 目前是否有工讀 ☐沒有 ☐有 工讀單位或店家_____工作內容_____
7. 平均多久回家一次 ☐1~2週 ☐3~4週 ☐1~2個月 ☐2個月以上 ☐其它_____

提醒安全事項

1. ☐注意用電安全，使用高耗能電器時，同一條延長線或插座上不得同時使用多種電器用品。
2. ☐瞭解居住環境之消防滅火設備、緊急避難器具設置地點及使用方式。
3.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或瓦斯爐煮食，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4. ☐熟悉居住處所之進出動線，並保持通道暢通。
5. ☐加強門禁管制，校外賃居同學得視需要更換或加裝鎖具，避免外人入侵。
6. ☐學校提供之安全事件協助電話或聯絡方式，必須登載於個人手機或電腦內。
7. ☐外出注意交通與行車安全。
8. ☐提醒多與父母、家人保持聯絡。
9. ☐拒絕 - 菸害、濫用藥物、愛滋病、酗酒、嚼食檳榔宣導。

(訪談重點及建議事項)	住宿服務組	會辦	批示
訪視師長：			

附件2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賃居生)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本校始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1.本校因執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系級、學號、姓名、地址、手機號碼、賃居房屋基本資料等等。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本表單依據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3.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4.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 6.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 2.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學生自填)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租賃地址：									
房東(管理人)姓名：					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如勾選是，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如勾選是，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4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			如勾選是，壓力錶指針在綠色區，且仍在使用期限內表示具基本滅火功能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如勾選是，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且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需有防漏裝置)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如勾選是，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H-高密度租賃建物)			如勾選是，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 m ² 以上：每 2 年 1 次。 300 m ² (含) 以下：每 4 年 1 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如勾選是，表示監視器功能正常可提升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2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向下逃生或原地避難)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如勾選是，可保障租賃權益				
	14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如勾選是，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請交回學務處住服組續辦									
檢 核 結 果(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									
☐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留存備查。									
☐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採取相關措施，並紀錄備查。			經訪談後，建議採取措施：(可複選)						
			☐ 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請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 ☐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 ☐ 第 8—14 項其中 1 項以上為【否】，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						
			學校關懷訪視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輔導教官：			住服組組長：			

附件4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房東)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本校始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1.本校因執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地址、手機號碼、房屋基本資料等。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本表單依據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3.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4.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 6.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 2.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體育室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全校運動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於 114 年 10 月辦理全校運動會，相關報名資訊預定於 114 年 9 月公告至體育室網站，凡報名參加之教師，可於教師評鑑-輔導評量(選評項目 15)認證加分，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培養運動習慣，增進身心健康。	
健康適能畢業門檻- 體適能補救措施	請導師提醒學生，健康適能畢業門檻尚未通過的同學，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救措施如下，麻煩提醒學生畢業前務必完成畢業門檻： 1. 體適能補測： 預定於學期中辦理 2 梯次體適能補測，約 10 月開始報名。 2. 體適能免測： 如因身心障礙或疾病傷害無法完成，可至體育室辦理體適能免測。	
體育課程-體育特殊教育班	請導師提醒，有上體育課程之學生，如因身心障礙或疾病傷害無法完成體育課程，可至體育室申請體育特殊教育班，以利完成體育課程。	

單位：進修學務組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就學貸款	辦理「就學貸款」日期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組網頁，參閱路徑如下：進修學務組→教育部助學措施→就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	➤ 辦理「學雜費減免」日期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組網頁，參閱路徑如下： ✓ 進修學務組→教育部助學措施→學雜費減免因應行政院及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之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學期最高 1.75 萬元)。 ✓ 請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先試算原「教育部減免學雜費」金額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何者較優，請擇優申請，勿重複請領，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班級幹部	導師所輔導的班級中，若有班級幹部辦理休學、退學，請務必重新選舉新任幹部，以利行政單位聯繫相關事宜及各項工作推動。	
緩徵暨儘後召集業務	請導師協助宣導針對班級內有轉學生有辦理緩徵、儘後召集需求之同學，請於開學後 9/8 日 1430 時至 10/7 日 2000 時止，攜帶身份證正、反影本至進修學務組(行政二館)書寫兵役調查表，以利後續辦理作業。	
交通安全與反詐騙宣導	本校於 113-2 學期發生多起車禍與詐騙案件，請各班導師運用班會時間加強交通安全與反詐騙案例宣導，以減少類案發生。	
校園安全巡查	為維護校園安全，進修學務組會有教官於進修部下課時間至各大樓與偏暗地區巡查，俾利校園安全，並勸導吸菸同學有關校園全面禁菸相關規定。	
校園行車安全	1. 113-2 學期發現進修部學生在校園內及放學時段開車速度過快，有危安之虞，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在校內車速行駛應減緩減慢，且不得發出躁音，以免影響上課品質。另外，在放學時段請北上同學從後校門離校，以減少車流，俾利交通順遂與安全。 2. 為維護進修部師生安全，進修部夜間車輛管制如下：週一至週五晚間 19:00 至 21:30 於該時段進入校園汽車請於正門進入，未辦理車證者請換證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方可進入校園，離校時請繳納 60 元停車費。學生汽車一律規範停放於學生停車場，違規者由校警開立車輛違規通知單，多次違規者開立罰單。	
請假事項	進修部學生請假分紙本及網路請假學生該學期請假或缺曠節次總數若超過(含)36 節次者無法使用網路請假系統。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組網頁→學生請假單學生請假分網路請假和書面請假。	
假卡信箱鑰匙	位於明明樓一樓中廊，有設立班級信箱，請班導師提醒班代至進學組領取信箱鑰匙，且每週固定前往觀看信箱是否有重要紙本資料或是學生請假單等資料收回。	
班代 Line 群組	請各位導師提醒尚未加入進修部 LINE 群組的新任班代，至進修學務組加入群組，以免遺漏重要通知及資訊。	
懷孕或身心障礙學生	輔導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或懷孕學生，請導師多加關懷並提供名單予學務組，若需要協助者可洽本組或諮商暨職涯發展中心。	
獎助學金	品學兼優獎項須由學生申請，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組網頁，參閱路徑如下：進修學務組→校內獎學金→獎學金設置辦法。	
導師 Line 群組	好消息！進修部導師 line 群組正式成立囉，請導師們掃描 QR CODE 加入好友名單，建立讓導師們更方便、更即時瞭解學校資訊或一對一詢問的管道喔！	

單位：健康與諮商中心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健康中心		
114學年 新生健康檢查	1. 日期：114/9/5(五) 2. 時間：安排各班團體進行(日間部整班依排定時段健檢)。 3. 檢查地點：本校體育館。 4. 檢查費用：日間部及進修部費用新台幣580元。 5. 應備用品：手機(填問卷)、身分證(刷條碼)及費用580元。 6. 備註： (1) 自行至其他醫院檢查者，須符合健檢項目(如QR-code)，並於開學後兩週內影印健檢報告繳交至宗山樓一樓健康與諮商中心(健康中心)供備查(須為114年6月以後之健檢報告)。 (2) 本學期轉學生請影印一份前學校之健檢報告送至宗山樓一樓健康與諮商中心(健康中心)備查。(如無法取得健檢報告請重新健檢)	 新生健康檢查 注意事項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	● 申請資格 1. 本校具學籍且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學生。 2. 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傷害門診，或致身故、殘廢者皆可申請理賠。 ● 申請時程事故日起至 2 年內可申請(建議學生可完成相關診療後提出申請)。 ● 申請方式：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4:00-16:00 親洽宗山樓一樓健康與諮商中心(健康中心)。 ● 申請時請準備的資料 1.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表可至健康與諮商中心網頁/學生平安保險下載或至宗山樓一樓健康與諮商中心(健康中心)領取紙本。 https://admin.must.edu.tw/index.aspx?UnitID=89 2.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副本需蓋醫院章視同正本)。 3. 醫院就診收據正本(副本需蓋醫院章視同正本)。 4.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5.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生為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6. 事故當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單影本(學生資訊系統列	 學生團體保險 流程及注意事項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印)。 7. 如有就學貸款，請附事故當學期「對保單」影本。 8. 骨折案:X 光片光碟(如有骨折才須附)。 9. 車禍案: (1) 突發事件輔導表(直接繳回教官室)。 (2) 有報案者須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 ● 紙本備齊後送件方式 由學校協助送件:日間部學生請繳交至宗山樓一樓健康與諮商中心(健康中心)、進修部請繳交至進修學務組(行政二館)。	
傳染病防治- 病媒蚊	➤ 重要病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發展資料顯示，東南亞多國屈公病及登革熱病例數仍多、美洲地區疫情持續，故仍須留意境外移入風險；另國內亦仍有本土疫情發生，且近期開始高溫及雨水多適合病媒蚊生長，應持續落實病媒蚊相關防治。 1. 登革熱、日本腦炎、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病媒蚊，防治首重環境清理及清除孳生源，敬請師生主動清除住處及辦公處所之可能的孳生源。 2. 務必落實「巡、倒、清、刷」，仔細巡視家戶積水容器，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容器予以清除，留下的器物也要刷洗以去除斑蚊蟲卵，並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 3. 出國入境後應自主健康監測 14 天，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 4. 身體裸露處抹防蚊藥劑。 5. 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外出。 6. 若感染登革熱、日本腦炎、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蚊媒傳染病，應請其儘量減少外出，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合法防蚊藥劑、晚上就寢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避免再次被蚊子叮咬。 ➤ 有關蚊媒傳染病防疫等相關資訊：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菸害防制宣導	1. 大專校院校園已列為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的無菸環境。 2. 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無論校內及校外違規者皆須接受戒菸教育至少 2 小時。 3. 前校門口仍屬於校園禁菸範圍，請勿吸菸及亂丟菸蒂。 4. 後校門口已與新豐鄉衛生所共同公告為禁菸通學步道，請勿在後校門外圍牆吸菸及亂丟菸蒂，違者舉發至新竹縣衛生局將開罰 2,000-10,000 元罰鍰。 5.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 6. 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皆須遵守校園禁菸(煙)規定。	 
預防食物中毒宣導	➤ 什麼是食品中毒？ 1. 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造成食品中毒的主要原因 造成食品中毒的主要原因有，食品加熱處理不足、食品未妥善保存、食品調製後在室溫下放置過久、生食與熟食交叉污染、烹調人員衛生習慣不良、調理食品的器具或設備未清洗乾淨及水源被污染等。 ➤ 食品中毒的症狀為何？ 1. 常見食品中毒症狀包括腹瀉、噁心、嘔吐、腹痛、發燒、頭痛及虛弱等，有時候伴隨血便或膿便，但是不一定所有的症狀都會同時發生。 2. 患者年齡、個人健康狀況、引起食品中毒的致病原因種類以及吃了多少被污染的食品等因素，均會影響中毒症狀及其嚴重程度。 3. 抵抗力特別弱的人症狀會比較嚴重，甚至可能會因為食品中毒而死亡。一般食品中毒的症狀通常會持續 1 天或 2 天，有些會持續 1 週到 10 天。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防治食品中毒專區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非洲豬瘟防疫宣導	➤ 什麼是非洲豬瘟？ 非洲豬瘟是由 DNA 病毒引起的一種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不會感染人，但致死率可高達 100%，目前沒有藥物可以治療及預防。 ➤ 非洲豬瘟發生原因？ 發病豬隻，特徵為發高熱及皮膚呈現紫斑點，全身內臟的出血，尤以淋巴結，腎臟和腸粘膜最明顯。該病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節肢動物、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 113 年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香港、越南、日本、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肉鬆蛋捲、火腿腸、香腸、鳳爪、肉乾、半熟蛋、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 ➤ 防範非洲豬瘟境外傳入，入境時請勿攜帶家畜肉類產品。如違規攜帶者，處以新臺幣 1 萬至 100 萬元罰鍰。請轉知國外親友，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非洲豬瘟 Q&A
諮商中心		
學院心理師	各院心理師如下，歡迎老師多加運用： ➤ 民生學院-楊睿丰心理師 #2332 ➤ 管理學院-鄭明珊社工師 #2335 ➤ 工程學院-林冠諭心理師 #2335 ➤ 人設學院-彭仁傑心理師 #2338 ➤ 半導體學院-陳季瑤心理師 #2339	
114 年度身心科醫師免費諮詢服務	1. 為服務更多教職員工生，協助全校師生身心健康疑難雜症解惑。邀請新竹台大醫院身心科蔡昇諭醫師(男醫師)、陳思羽醫師(女醫師)進駐校園進行個別諮詢服務，單次 50 分鐘諮詢。 2. 114-1 安排醫師進駐各學院團體研討：教師可依需求或議題包含：學生關懷與輔導、身心症狀、情感與人際關係等進行討論，期待促進師生互動與關懷，協助學生健全發展。	
班會召開/教師百寶箱	1. 當學期日間大學部班會須召開 6 次、研究所 4 次，但遇全班學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 2. 請導師確實召開班會，並將記錄上傳至「班會紀錄管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理系統」。班會中所討論之建議事項以建議校方為主，並注意表達上的禮貌，務必請提出具體事由與建議，勿僅流於謾罵與情緒化字眼，必要時請導師與系主任審核時進行把關和說明。 3. 班會時間除討論班級事務，亦可參酌「班會寶典」內容，彈性選取作師生間互動討論。 連結: https://reurl.cc/g4G3qV	
導師手札記錄 管理系統	1. 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導師請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團體輔導或個別談話，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狀況。對學生談話，每學期至少一次，並將談話要點及其他重大輔導事項，登錄於導師手札紀錄系統，以利後續追蹤輔導或轉介。 2. 導師手札記錄管理系統操作方式請參閱連結: https://reurl.cc/g4G3qV 3. 導師手札記錄與教師手札不同，請導師勿混淆喔。	
主題式暨 UCAN 班級輔導	考量本校學生需求，為協助學生提升心理健康與各方面生活適應議題，規劃多元主題之班級輔導(如情緒覺察與自我照顧、危機辨識與關懷技巧、性別平等、人際關係與界線、UCAN 生涯，以及自閉症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相關主題。)，邀請導師多加申請，每班每學期可申請一次，並可抵免一次班會。 ➤ 申請連結: https://forms.gle/UPo5nsBsageX5mMa8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學生 數及輔導人員	1. 截至 8 月 12 日止，共有 202 名資源教室學生，日間部學生 167 人，進修部學生 35 人，其中以學障為最多，有 139 人，自閉次之，有 30 人，其次是情障，有 18 人。 2. 開學後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整合校內外資源，以協助學生之在校生活適應與課業學習。 3.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實施要點」，無障礙考試評量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必要服務。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時，最高得分為 60 分，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實施要點條文請參閱如下。 4. 各院系輔導老師針對學生個別狀況提供任課老師相關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輔導資源，必要時召開個案討論會，以能提供後續輔導策略，聯絡資訊如下： <table><tr><td>管理學院</td><td>羅翠華輔導人員 #2334</td></tr><tr><td>民生學院 (幼保系、樂齡系)</td><td>張欣雅輔導人員 #2336</td></tr><tr><td>半導體學院 (電子系、半導體系) 民生學院(休閒系)</td><td>張馨云輔導人員 #2336</td></tr><tr><td>人設學院 工程學院(機械系)</td><td>彭琦歲輔導人員 #2333</td></tr><tr><td>半導體學院 (電機系、應材系) 工程學院 (資工系、土環系)</td><td>曾建鈞輔導人員 #2333</td></tr><tr><td>民生學院(旅廚系) 工程學院(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td><td>吳思穎輔導人員 #2334</td></tr></table>	管理學院	羅翠華輔導人員 #2334	民生學院 (幼保系、樂齡系)	張欣雅輔導人員 #2336	半導體學院 (電子系、半導體系) 民生學院(休閒系)	張馨云輔導人員 #2336	人設學院 工程學院(機械系)	彭琦歲輔導人員 #2333	半導體學院 (電機系、應材系) 工程學院 (資工系、土環系)	曾建鈞輔導人員 #2333	民生學院(旅廚系) 工程學院(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吳思穎輔導人員 #2334	
管理學院	羅翠華輔導人員 #2334													
民生學院 (幼保系、樂齡系)	張欣雅輔導人員 #2336													
半導體學院 (電子系、半導體系) 民生學院(休閒系)	張馨云輔導人員 #2336													
人設學院 工程學院(機械系)	彭琦歲輔導人員 #2333													
半導體學院 (電機系、應材系) 工程學院 (資工系、土環系)	曾建鈞輔導人員 #2333													
民生學院(旅廚系) 工程學院(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吳思穎輔導人員 #2334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實施要點

107 年 10 月 2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108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
114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性及特殊需求，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並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申請考試服務之身心障礙生，須遵照本要點之規定，於每學期初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申請表經任課老師核章後須交回資源教室備查。經審查後資源教室須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 四、無障礙考試評量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必要服務。
- 五、前點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1. 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2.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升降設備之試場。
 3. 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4. 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 六、第四點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 七、第四點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時，最高得分為 60 分。
- 八、第四點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 九、身心障礙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本校提供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支持計畫。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以下各欄由申請學生填寫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考試科目		任課老師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評量調整方式（請依實際需求說明）	
一、申請考試類別/日期：☐期中考/ 年 月 日 ☐期末考/ 年 月 日 ☐其他(請說明)： 二、申請科目： 三、需求 1、試場服務：☐提早入場 ☐延長作答時間 ☐無障礙試場環境 ☐提醒服務 ☐特殊試場 ☐其他(請說明)： 2、輔具服務：☐特殊桌椅 ☐放大鏡 ☐其他(請說明)： 3、試題(卷)調整服務：☐放大試卷 ☐提供試卷並報讀 ☐電子試題 ☐有聲試題 ☐其他 (請說明)： 4、作答方式調整服務：☐電腦輸入法作答 ☐口語(錄音)作答 ☐其他(請說明)： 5、其他特殊需求(請說明)：	
審核意見	
任課老師	☐ 同意調整 ☐ 不同意調整(理由：)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簽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簽章

113-2 系導師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 案由一：有關各系如何提升日間部學生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業測驗填答率的具體措施，以作為本校後續推動之參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教育部已將UCAN納入「一般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工具，教育部在各大會議及研習場合，已多次預告下一階段將納入「技專校院」，須運用UCAN評測工具，評估並改善教師教學精進、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生畢業後就業發展等績效說明，請參閱附件1(P2)。
- 二、本校113學年度大一新生UCAN填答狀況為興趣探索145人(15.5%)、共通職能128人(13.6%)、專業職能121人(12.9%)。110~113學年度第一學期UCAN填報狀況分析結果，請參閱附件2(P3-P6)。
- 三、為鼓勵日間部各系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填寫UCAN職能測驗，諮商中心已於114/3/24寄送日間部導師信箱說明如下:114/5/30前班級學生完成UCAN三項測驗 (包括: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依導師帶班學生總人數之填答率，認列《113學年度教師評鑑輔導評量表「選評項目10:職涯輔導責任」1~3分》，三項測驗填答率均達80% (含) 以上加3分、70% (含) 以上加2分、60% (含) 以上加1分。學生完成三項測驗並參加評析解測者，得認列畢業門檻《軟能力2點》。(諮商中心將於第12週寄送日間部四技各班三項測驗填報人數供導師參考，並持續提醒學生)。
- 四、透過學生測驗的結果與診斷，能幫助系所明確定位，確保教學計劃配合學生的職業目標，更能貼近實際職場需求。敬請各系導師踴躍提出如何提升日間部學生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業測驗的填答率之寶貴建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校務研究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提案討論整理

1. 納入課程範疇

- (1) 綁定選課或專題課程，例如：選課前需填寫完成方可選課；專題課程結束後填寫完成才能得到專題成績。
- (2) 就業職業測驗納入「職涯規劃」、「生涯發展」等相關課程的作業或活動之一，讓學生在課堂上完成。
- (3) 將 UCAN 測驗結果納入相關課程之作業或報告內容，例如通識課程、生涯課程、就業輔導課等，將「測驗結果分析+自我回饋」作為學期報告或畢業條件之一，增加測驗的實用價值與教學連結。
- (4) 協助學生解決發展性及生活上所遭遇的困擾，增進自我調適能力，上課中亦可加入相關議題，協助學生認識自我，發揮潛能，如有需要轉介輔導。

2. 運用班會或課堂施測，以保證填答率作為後續推動參考。

3. 提供系上導師查詢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業測驗填答率及班上填答狀況，以利於導師輔導學生填寫之進行。

4. 安排相關講座或於課堂上推廣，規劃相關獎勵/抽獎措施，提升學生參加動機，以提高填答意願。

✓ **各系決議**

序號	系別	決議
1	資工系	建請學校提供名單給導師，以掌握尚未填寫之學生，並加強輔導學生填寫。
2	土環系	無。
3	機械系	1. 將 UCAN 職能測驗綁定選課或專題課程，例如：選課前需填寫完成方可選課；專題課程結束後填寫完成才能得到專題成績。 2. 建議校方建立系統提供導師隨時查詢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業測驗填答率及班上填答狀況，以利於導師輔導學生填寫之進行。 3. 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利用班會時間進入各班級做宣導，並抵一次班會次數。
4	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已轉知班導師利用課程時間請諮商單位協助測驗。
5	應材系	請每學期應屆一年級新生班導師於課程或班會上多多宣導，增加作答率。
6	電子系	1. UCAN 職能測驗有助於學生認識自我，為幫助學生探索職涯方向和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懇請各班導師協助安排時間，讓學生完成 UCAN 職能測驗。 2. 為了更細緻地了解教師在各班的輔導狀況，建議教師評鑑輔導評量表的分項結果，應以班級為單位個別呈現，精確評估教師在不同班級的輔導成效。
7	電機系	1. 利用班會時間填寫。 2. 各班請已填妥 UCAN 三項測驗的學生，利用班會時間示範指導其他同學填寫。 3. 請一年級任課老師於課堂上協助宣導。
8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請導師於班會時帶領同學進行填答，以保證填答率作為後續推動參考。
10	財金系	1. 將就業職業測驗納入「職涯規劃」、「生涯發展」等相關課程的作業或活動之一，讓學生在課堂上完成。 2. 提供具吸引力的獎勵機制例如抽獎活動、完成測驗可獲得餐券或禮券。 3. 簡化填寫流程，確保系統操作友善，手機、平板也可填寫，無需多次登入或繁瑣步驟。
11	企管系	無。
12	行銷系	各年級班導師於上課時間安排大一至大四日間部同學進行 UCAN 測驗。
13	資管系	填答率下降原因可能是學生對 UCAN 這個系統及認知上可能不是很清楚了解，建議校內可安排相關講座或於課堂上推廣，亦可制定填答率達標之班級給予獎勵，以提高填答意願。

序號	系別	決議
14	工管系	1. 建議由學校進一步優化並簡化 UCAN 測驗操作流程，降低學生填寫門檻。 2. 建議每學期可由導師利用班會時間統一帶領學生至電腦教室操作，當場完成測驗以提高完廠率。 3. 建議搭配填答獎勵機制，如完成三項測驗即可參加抽獎，提升學生參與動機。 4. 建議可考慮將 UCAN 測驗結果納入相關課程之作業或報告內容，例如通識課程、生涯課程、就業輔導課等，將「測驗結果分析+自我回饋」作為學期報告或畢業條件之一，增加測驗的實用價值與教學連結。
15	運管系	建議利用班會時間推動填答，並提供系查詢填答狀況之權限。
16	商語系	無。
17	多遊系	請班導師於班會時督促同學們填寫。
18	時尚系(含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請老師利用班會時間跟學生做宣導，並填寫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業測驗。
19	幼保系	建議導師在班會中直接借閱電腦設備讓學生逐一完成。
20	旅廚系	請大一導師帶領班上同學完成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業測驗。
21	休閒系	1. 由課程中協助填寫，導師加強宣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可協助大專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填寫導師協助學生解決發展性及生活上所遭遇的困擾，增進自我調適能力，上課中亦可加入相關議題，協助學生認識自我，發揮潛能，如有需要轉介輔導。 2. 由課程中協助填寫，以電腦相關課程最為合適，並請電腦老師協助教導學生如何連結該平台，導師為輔從旁協助。 3. 學校應加強宣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生）涯發展方向，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 座談會並同步線上輔導填寫，參與同學認列點數，增加同學參與及填寫意願。
22	樂齡系	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時間或必修課時間進行 UCAN 填寫說並於實現前完成與施作。

- 案由二：有關各系如何協助系學會重新運作，以利持續協助各系與學校活動推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許多系學會已未如實運作，導致各系學會交接困難，辦理活動數量也降低，讓學生對學校認同感降低，以至不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 二、系學會運作之益處包括：幫助系上學術辦理活動、協助新生熟悉校園生活，成為新生輔導員、辦理系上聯誼活動，促進各年級的系上歸屬感、辦理跨系活動，促進對學校的認同感…等等。
- 三、擬請討論如何協助系學會重新運作或重新定義方向，有助於系上及學校活動推廣。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討論整理

1. 系務面

- (1) 系學會運作如今日益下降，活動經費是一大主因，因系學會經費大部分來自各系學生繳交系會費，但為什麼學生不願意繳系會費呢？不外乎是帳目不清楚、舉辦的活動不夠吸引，要讓系學會重新運作，探討如何輔導系學會運作、金流透明、確實交接及傳承，學弟妹看到系學會成立不是只收錢不做事，這樣才會想參與活動、繳費，才能動力繼續運作下去。
- (2) 系學會很大的價值在於它是一個「代表各系所的學生自治組織」，並且是一個由學生自發性組成的組織，系學會可以做的是「跨越科系的舉辦交流活動」，跨出學校的邊界，協助系學會和系友會連接，協助募款，回到系學會存在的目的，而非「傳統因素」-我這麼做，因為上一屆也這麼做，因為每一屆都這麼做。讓系學會更多元化，系學會他們也擔任了凝聚系向心力的角色。
- (3) 系學會運作並不是馬上就能夠好轉，每年至少辦兩場活動，小畢典與新生定向輔導。辦理多元師生互動活動，強化學生對系上的認同感（例如與系主任導師午餐會）。
- (4) 持續開設自主學習課程帶領系會學生辦理多元活動企劃與實作，拍照學做成果呈現，正面鼓勵與指導，另系學會運作時，也會經費贊助，讓其活動順利執行。
- (5) 辦理學長姐傳承文化之相關活動，以建立本系特色。
- (6) 學生本身意願不高，現階段要求現任系學會會長偕同該班導師輔導學弟妹班級出任。

2. 學校面

- (1) 給予系學會指導老師更多鼓勵及評鑑加分項目。
- (2) 學校舉辦系學會經營、職前訓練、活動籌備相關講座，鼓勵學生參加並給予軟能力認證2點。
- (3) 由校方開設輔導活動，教導學生系學會運作之方式及權限的利用。
- (4) 提供資金資源給各系學會，協助活動規劃辦理與他系系學會交流/學校補助系學會經費活動少，無固定預算來源，導致無法辦理活動、吸引幹部或提供獎勵，進而降低運作意願與活動成效。建議學校能提供經費協助系學會辦理活動。
- (5) 學生時間有限，對於無報酬的「服務性職務」意願不高，系學會人力與幹部難以穩定。建議可將系學會活動成果與學習護照、服務學習、與課程整合給予學分。
- (6) 建立全校各系系學會平台系統，能將以往的紙本化變成電子化，透過平台可以分享各系學會運作模式，進而相互合作與學習，才能有所進步。

✓ 各系決議

序號	系別	決議
1	資工系	本系將積極宣導鼓勵學生恢復系學會之運作，但畢竟系學會屬學生自治團體，仍由學生自由意願決定。
2	土環系	無。
3	機械系	1. 系學會好比社會縮影，系會長有可能是系友會及校友會未來人選，導師可在班上尋找學生特質，將適合的人選推選參與系學會。 2. 除系學會本身外，系上會有系輔導老師，如有年輕老師擔任並陪同學生參與活動，將帶領學生持續邁進。 3. 由校方開設輔導活動，教導學生系學會運作之方式及權限的利用；提供資金資源給各系學會，協助活動規劃辦理與他系系學會交流。
4	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由於學生人數過少，無法成立系學會。
5	應材系	1. 預計 114 學年度讓應材系系學會重新運作。 2. 請吳思辰老師協助規劃，提升士氣。
6	電子系	1. 建議學校舉辦系學會經營、職前訓練、活動籌備相關講座，鼓勵學生參加並給予軟能力認證 2 點。 2. 為維持系學會運作及活動舉辦，請學校提供經費補助，以支持其活動進行。 3. 懇請輔導老師協助輔導並監督系學會運作。
7	電機系	預計 114 學年讓電機系系學會重新運作。
8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1. 由於學生本身意願不高，現階段也只能要求現任系學會會長偕同該班導師輔導學弟妹班級出任。 2. 希望課指組等相關單位，提供相關活動費用或獎勵引發學生主動性。
9	半導體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無
10	財金系	1. 學校補助系學會經費活動少，無固定預算來源，導致無法辦理活動、吸引幹部或提供獎勵，進而降低運作意願與活動成效。建議學校能提供經費協助系學會辦理活動。 2. 學生時間有限，對於無報酬的「服務性職務」意願不高，系學會人力與幹部難以穩定。建議可將系學會活動成果與學習護照、服務學習、與課程整合給予學分。
11	企管系	無。
12	行銷系	系學會的運作方面，會請今年的一甲與一乙班推選人員參與改選；今年將進行系學會的改選，並希望能固定在每年下學期進行，讓二年級的同學能接續參與系學會的運作；也期望系上能有一些常態性活動持續推動與維持。
13	資管系	1. 系學會運作如今日益下降，活動經費是一大主因，因系學會

序號	系別	決議
		經費大部分來自各系學生繳交系會費，但為什麼學生不願意繳系會費呢？不外乎是帳目不清楚、舉辦的活動不夠吸引，所以要讓系學會重新運作，就要探討如何輔導系學會運作、金流透明、確實交接及傳承，學弟妹看到系學會成立不是只收錢不做事，這樣才會想參與活動、繳費，也因此系學會才能動力繼續運作下去。 2. 建議學校能建立一個全校各系系學會平台系統，能將以往的紙本化變成電子化，透過平台可以分享各系學會運作模式，進而相互合作與學習，才能有所進步。
14	工管系	1. 建議學校可提供公版的交接手冊（含職責說明、核銷流程、活動企劃……等），並統一辦理系學會說明會及幹部培訓營，藉由任務說明、經驗分享與基礎訓練，協助新任幹部快速上手，減少運作斷層與不確定感。 2. 建議學校可透過跨系交流活動（如二手書交換、闖關活動、巧克力傳情……等）吸引志工及潛在幹部，並規定系學會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活動，同時提供經費支持，鼓勵學生參與實作。
15	運管系	運管系目前以傳承的方向持續運作系學會，維持系上師生的交流，增加學生認同感，另提供實務學習時數給擔任系學會幹部與參加系學會辦理之活動人員，幫助學生順利完成系畢業門檻。
16	商語系	本屆系學會為一年級，指導老師張選貞，預計會辦理系上小畢典及系友回娘家，兩場活動。
17	多遊系	系學會辦理運作並不是馬上就能夠好轉，老師們盡可能講導系所學生編作，日前學會每年至少辦兩場活動，小畢典與新生定向輔導。
18	時尚系(含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請系上老師們協助系學會的運作，並鼓勵同學們參與系學會舉辦的活動。
19	幼保系	積極宣導鼓勵學生恢復系學會之運作。
20	旅廚系	本系仍持續開設自主學習課程帶領系會學生辦理多元活動企劃與實做，拍照學做成果呈現，正面鼓勵與指導，另系學會運作時，也會經費贊助，讓其活動順利執行。
21	休閒系	1. 由作為輔導單位的課外活動組，幫助系會重新運作，系會幹部組織及工作，優先輔導辦理寒暑假研習營或工作坊並適時予以部份經費補助，沒有經費，很多行政上的事務和經費運作都會困難。 2. 系學會很大的價值在於它是一個「代表各系所的學生自治組織」，並且是一個由學生自發性組成的組織，系學會可以做的是「跨越科系的舉辦交流活動」，跨出學校的邊界，協助系學會和系友會連接，協助募款，回到系學會存在的目的，而非

序號	系別	決議
		「傳統因素」-我這麼做，因為上一屆也這麼做，因為每一屆都這麼做。讓系學會更多元化，系學會他們也擔任了凝聚系向心力的角色。
22	樂齡系	1. 辦理多元師生互動活動，強化學生對系上的認同感（例如與系主任導師午餐會）。 2. 鼓勵同學加入系學會，並辦理各項系學會業務培力訓練。 3. 給予系學會指導老師更多鼓勵及評鑑加分項目。 4. 辦理學長姐傳承文化之相關活動，以建立本系特色。